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

金环审〔2021〕11号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创冠富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0万吨无抗富硒生物饲料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创冠富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新建年产10万吨无抗富硒生物饲料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020-340000-13-03-042844）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租赁位于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金寨现代产业园区）的安徽建玻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8500平方米，购置圆筒初清筛、圆锥初清筛、粉碎机、制粒机、提升机、蒸汽锅炉等设备，设置1条无抗富硒生物饲料加工生产线，配套建设相应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不低于52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加工10万吨无抗富硒生物饲料（其中猪饲料5万吨、鸡饲料5万吨）的生产能力。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进行建设。

二、项目实施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雨污分流”依托现有管网。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的生活污水、中和处理后软水制备酸碱废水和冷却后锅炉排放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2、加强厂房封闭和废气收集。投料、料仓、筛分、粉碎、

配料混合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各工序配套设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须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燃气锅炉经低氮燃烧后须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厂区加强生产管理、设备检修,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达标。

3、运营期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和建筑隔声等措施减小噪声污染,确保厂区边界噪声达标。

4、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应规范暂存,建立台账,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法处置,危废管理、处置情况及时向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5、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程的建设,防止项目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6、加强风险防控,产品、原料应严格分区存放,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避免风险事故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7、按环保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及标志牌。

三、项目建设要按照环保“三同时”管理要求,全面落实环保措施,项目建成运营前应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运营后及时自行组织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相关信息对社会公开。

四、请县环境监察大队对安徽创冠富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吨无抗富硒生物饲料加工厂项目加强现场监管。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1年3月23日



抄: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2021年3月23日印发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

金环审〔2021〕12号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 关于年产玻璃化妆瓶 1.6 亿只、塑料配套产品 7000 万只建设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亿晶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产玻璃化妆瓶 1.6 亿只、塑料配套产品 7000 万只建设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编码 2018-341524-30-03-029106）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金寨现代产业园区）金叶路东侧，一期工程环评文件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得到我局批复（金环审〔2019〕6 号），2020 年 7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91341524MA2T6E2A29001Q），2020 年 11 月自主完成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二期工程拟在现有 3# 厂房第一层扩建 1 条蒙砂玻璃瓶生产线，购置蒙砂生产线、清洗设备等加工设施，总投资约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不低于 23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蒙砂玻璃化妆瓶 2500 万只的生产能力。

我局同意二期工程按照《报告表》所列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建设单位应全面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实施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要求规范建设项目区内部排水管网，雨水依托现有管网；生活污水处理依托一期工程；生产废水经本工程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2、加强厂房、配料车间封闭和废气收集。蒙砂液配制和硫酸稀释过程产生废气以及蒙砂槽废气由配套设置的集气罩收集，经碱液洗涤塔处理后须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FQ-05)达标排放。厂区加强生产管理、设备检修，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达标。本项目应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敏感建筑。

3、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和建筑隔声等措施减小噪声污染，确保厂区边界噪声达标。

4、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蒙砂槽废渣和沉淀池沉渣、废化学品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应规范暂存，建立台账，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法处置，危废管理、处置情况及时向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5、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程的建设，防止项目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6、加强风险防控，原辅材料应严格分区存放，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避免风险事故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7、按环保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及标志牌。

三、项目建设要按照环保“三同时”管理要求，充分落实环保措施，项目建成运营前应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运营后及时自行组织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相关信息对社会公开。

四、请县环境监察大队对安徽亿晶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玻璃化妆瓶 1.6 亿只、塑料配套产品 7000 万只建设项目（二期）加强现场监管。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1年3月29日



抄：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2021 年 3 月 29 日印发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

金环审〔2021〕13号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 关于安徽君强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零部件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君强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电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 2101-341524-04-01-870010）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租赁位于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金寨现代产业园区）的金寨县丰乐园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4000 平方米，购置焊机、冲床、电泳、喷粉等设备约 70 台套，建设电动车车筐、侧支架、双撑、平叉等配件生产线，配套建设相应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不低于 45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 万套电动车配件的生产能力。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建设单位应全面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实施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雨污分流”依托现有管网。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的生活污水、经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油水分离+PH 调节+絮凝

沉淀工艺)处理达到接管标准的脱脂、预脱脂槽液和清洗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2、加强厂房封闭和废气收集。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须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1#)达标排放;电泳底漆废气、电泳烘干废气、喷塑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依要求周期更换)处理后须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2#)达标排放;喷塑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须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3#)达标排放。厂区加强生产管理、设备检修,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达标。

3、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和建筑隔声等措施减小噪声污染,确保厂区边界噪声达标。

4、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UV光解灯管、废包装桶、纯水制备废RO膜、废离子交换树脂、槽渣等危险废物应规范暂存,建立台账,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法处置。危废管理、处置情况及时向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5、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程的建设,防止项目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6、加强风险防控,原辅材料应严格分区存放,危险化学品独立存放,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避免风险事故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7、按环保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及标志牌。

三、项目建设要按照环保“三同时”管理要求,全面落实环保

措施，项目建成运营前应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运营后及时自行组织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相关信息对社会公开。

四、请县环境监察大队对安徽君强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加强现场监管。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1年3月29日



抄：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2021年3月29日印发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

金环审〔2021〕14号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 关于安徽豪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鞍座 与三四轮车座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豪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安徽豪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鞍座与三四轮车座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 2012-341524-04-01-928954）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租赁位于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金寨现代产业园区）的安徽中环晶研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6486 平方米，设置发泡车间、注塑车间、缝纫车间、组装车间，购置发泡线、注塑机、缝纫机、鞍座流水线等设备，配套建设相应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不低于 60 万元，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50 万套电动车鞍座和 20 万套三四轮车座椅的生产能力。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建设单位应全面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实施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雨污分流”依托现有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2、加强厂房封闭和废气收集。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按要求周期更换）处理后须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依要求周期更换）处理后须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厂区加强生产管理、设备检修，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达标。

3、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和建筑隔声等措施减小噪声污染，确保厂区边界噪声达标。

4、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应规范暂存，建立台账，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法处置，危废管理、处置情况及时向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5、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程的建设，防止项目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强化有毒有害化学品的管理、存放。

6、加强风险防控，原辅材料应严格分区存放，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避免风险事故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7、按环保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及标志牌。

三、项目建设要按照环保“三同时”管理要求，全面落实环保措施，项目建成运营前应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运营后及时自行组织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相关信息对社会公开。

四、请县环境监察大队对安徽豪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鞍座与三四轮车座椅生产项目加强现场监管。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1年3月29日



抄：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2021年3月29日印发
